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易丹青，男，195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中南工业大学材料系助教、讲师；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瑞典查尔姆斯工业大学留学，获工学博士学位；199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中，2002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南大学材料学院院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材料学院党委书记；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肖加余，男，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76 年 12 月至 1978 年 2 月，任职于原广州铁路局株洲工务段；1982 年 1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国防科技大学材料燃料系教员；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在法国巴黎国立工艺研究院博士后研究；1993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国防科技大学材料系教员、教研室主任、新材料研究所总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国防科技大学一院副院长兼新型陶瓷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国防科技大学一院材料系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欧阳祖友，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副教授。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株洲冶金工业学校会计及财务管理教师；199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湖南冶金职业技术

学院经管系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及财务管理教师；2009年1月至今，历任湖南工业大学会计系会计及财务管理教师、经济与贸易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 1、董事会、股东大会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肖加余	14	14	0	0	2
易丹青	14	14	0	0	2
欧阳祖友	14	14	0	0	2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会计机构聘任、申请银行授信、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员工薪酬及业绩考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授予等事项；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母子公司资产划转事项；召开提名委员会2次，审议非独立董事人选及候选人资格、补选提名委员会委员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

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2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 **（二）现场考察**

2022年，我们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生产现场和募投项目建设现场；同时，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

形。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事项。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评议，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兼顾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了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和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业绩预告和快报的发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7,000 万元（含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快速推进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布局，有助于建立终端客户深度连接，提升公司竞争力。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2023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持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规定，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建言献策，继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易丹青、肖加余、欧阳祖友

2023年4月10日